

國立中央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

90年2月12日第340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2月21日第420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99年10月4日第5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1日第6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8月14日第6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7月15日第6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15日第7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3月6日第7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17日第8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感謝各界對本校之捐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捐贈給本校者，依下列標準致謝：

- 一、單筆捐贈未達新台幣(以下同)壹拾萬元者，得致贈感謝狀。
- 二、單筆捐贈壹拾萬元以上，未達壹佰萬元者得致贈感謝狀。依其捐款金額，按下列方式致謝：
 - (一) 單筆捐贈壹拾萬元以上，未達參拾萬元者，致贈乙張一年期之校內貴賓免費停車證及圖書館借書證。
 - (二) 單筆捐贈參拾萬元以上，未達伍拾萬元者，致贈乙張兩年期之校內貴賓免費停車證及圖書館借書證。
 - (三) 單筆捐贈伍拾萬元以上，未達壹佰萬元者，致贈乙張三年期之校內貴賓免費停車證及圖書館借書證；並可申辦乙張一年期之運動優惠證，個人使用運動場館及設施，比照本校教職員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三、單筆捐贈達壹佰萬元以上者得致贈感謝狀，並於公開場合由校長頒贈感謝獎牌表揚。依其捐贈金額，按下列方式致謝：
 - (一) 單筆捐贈達壹佰萬元以上，未達伍佰萬元者，致贈項目如下：
 1. 致贈乙張五年期之校內貴賓免費停車證及圖書館借書證。
 2. 致贈乙張一年期之運動證，於開放時間內免費使用運動場館及設施。
 3. 提供捐贈次年度起一年期間內本校辦理之藝文活動貴賓券(每年得申請三次，每場次活動限申請二張，並以該活動場次實際提供之貴賓票券數量為限)。
 - (二) 單筆捐贈達伍佰萬元以上者，致贈項目如下：
 1. 致贈乙張校內終身貴賓免費停車證及圖書館借書證。
 2. 致贈五張一年期運動證，於開放時間內，免費使用運動場館及設施。
 3. 提供捐贈次年度起五年期間內本校辦理之藝文活動貴賓券(每年得申請三次，每場次活動限申請二張，並以該活動場次實際提供之貴賓票券數量為限)。
- 四、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贈者，得按當地時價折合計算，並依前項標準致謝。
- 五、捐款人如為本校現任教職員，其取得之貴賓免費停車證，得依致謝年度免費換領本校教職員停車證，惟使用規範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同一捐贈者之捐贈可於同一會計年度間累積，累計達致謝標準者，得比照前述規定致謝。

第四條 捐贈達一定之額度，可單獨作為獎助學金或設置講座者，得冠以個人或團體之名義。捐贈圖書、設備、建築等達一定之規模，可單獨作為一項名稱者，得冠以其個人或團體之名義。

第五條 凡捐贈額度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之給獎標準者，由本校開具事實，檢附捐贈證件及捐贈人簡歷或捐贈團體、法人名稱、地址等資料，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